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小学四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娟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 法治教育

小学四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娟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小学四年级．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83-4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 ① 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2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熊林林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小学四年级上)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娟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3  
字 数 / 36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83-4  
定 价 / 8.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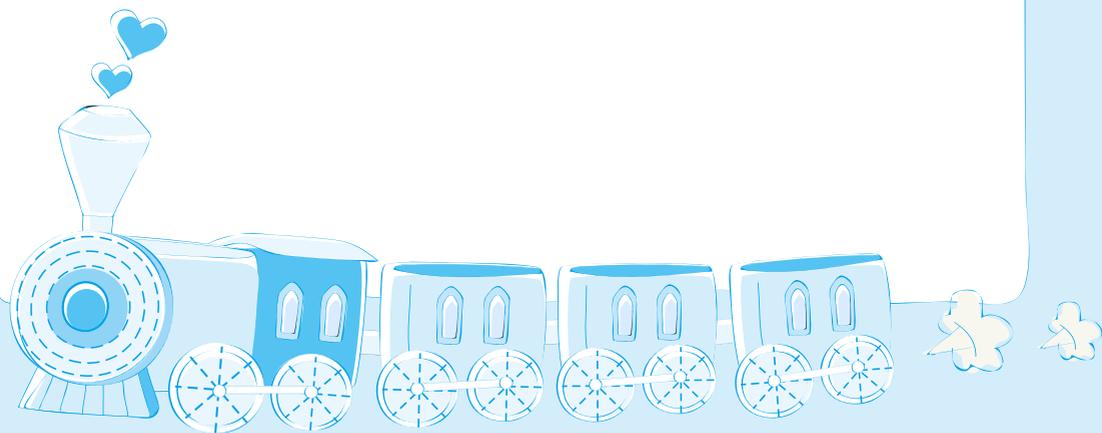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 目录

## 第一单元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 1

### 第一课 宪法的地位是最高 ..... 2

法治实践：学习宪法

### 第二课 宪法的作用应知晓 ..... 6

法治实践：我身边的男女平等

### 第三课 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要记牢 ..... 11

法治实践：访谈基层人大代表

### 第四课 国家机关职权知多少 ..... 16

法治实践：模拟法庭审判实践



第二单元 维护国家安全 ..... 22

第五课 国家主权不容侵犯 ..... 23

法治实践：观看电影《小兵张嘎》

第六课 国家领土不可分割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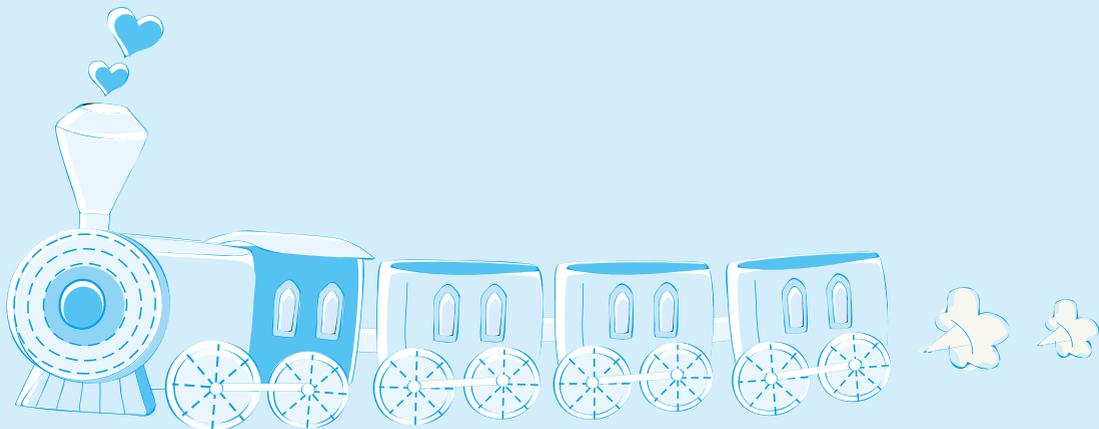
法治实践：看地图 知位置

第七课 国防利益要维护 ..... 33

法治实践：小小阅兵式

第八课 国际公约共遵守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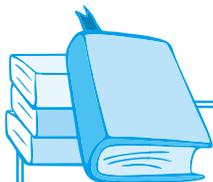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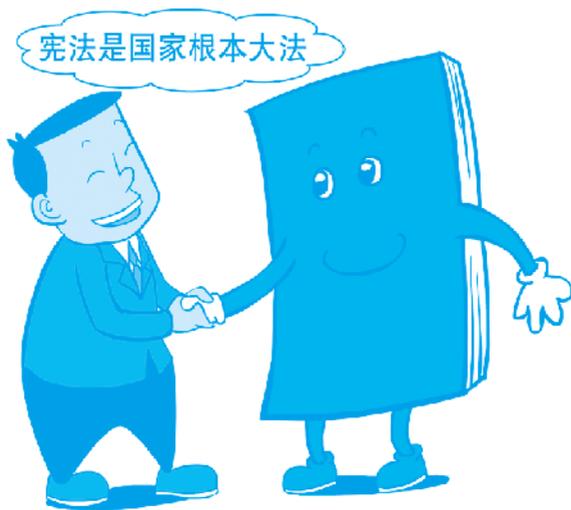
法治实践：模拟国际组织





# 第一单元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我们生活中的一切行为活动都是以宪法为准则的。同时，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 知识窗

宪法序言中规定，我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课 宪法的地位是最高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它集中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最大的法律效力，既是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立身行事的总依据。在本质上，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基础，我国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能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否则该文件或该条款无效。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听故事

### 犯罪要受罚

张山是元头市黑社会组织头目，人称“虎哥”。在元头市市委书记刘松的庇护下，张山依靠垄断经营和收取保护费，聚敛起巨额财富。2012年5月，作风硬派的陈远调任元头市公安局局长，负责查办当地发生的多起重大犯罪案件。张山作为犯罪嫌疑人，被陈远下令逮捕。张山气焰嚣张，声称：“过不了明天，你就要亲自送我出去。”第二天上午，陈远接到刘松的电话。刘松在电话中严厉批评陈远，要求立刻放人。陈远严词拒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2012年10月，张山因故意杀人、非法经营等多项罪名被当地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懂 道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本则故事中，陈远依法查办黑社会组织头目张山，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体现了依法治国的要求。

想

一

想

为什么说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法治实践

学习宪法

在老师的帮助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看一看其中包含了哪些内容，并尝试与同学讨论一下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地位是什么？宪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宪法是否对小学生的日常行为具有规范作用？



## 第二课 宪法的作用应知晓

宪法的作用也称宪法的功能，是宪法效力的表现形式，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体现的结果。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序运行，避免国家权力缺位、越位和错位。

二是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在人民主权原则下，宪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最明确的确认和最有效的保障。



三是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由宪法来规范和调整的，如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其他最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宪法是社会稳定的调节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各种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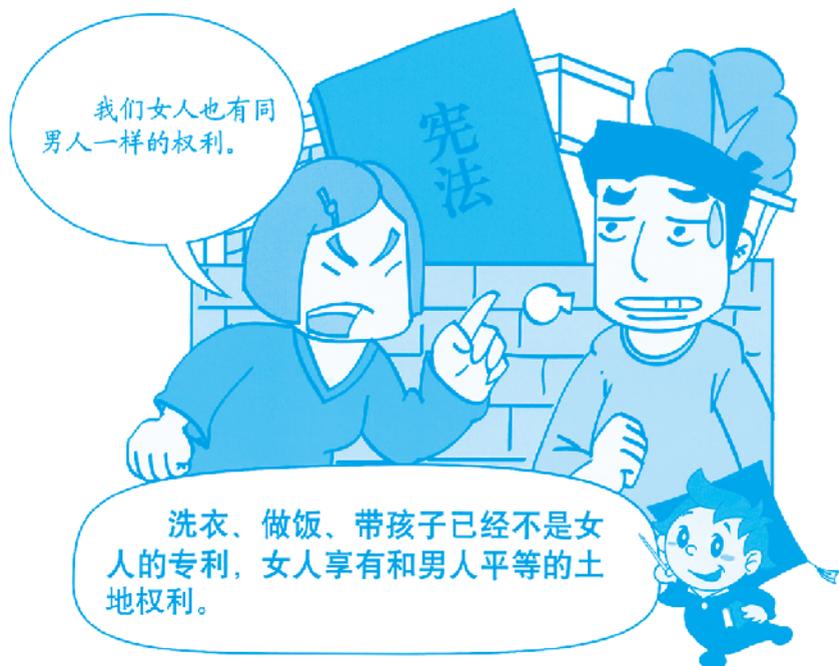


## 听故事

### 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小波的妈妈原本是李村人，因为是女孩所以没有分到属于自己的土地。与小波的爸爸结婚后，她在王村仍然没有分到土地。

最近，王村新承包了一块土地，要重新分配给村民，但是只分给本村的男性村民。小波的妈妈因为这件事一直闷闷不乐，她心想：“为什么说我没有资格分到土地？男女不是都一样吗？”小波看出了妈妈的心思，便打电话将这件事告诉了在城里上学的哥哥。



周末，哥哥一回来就径直奔向村委会。村主任看着哥哥还是个小孩子便不想跟他多解释，指着墙上说：“看，这是我们的村民公约，这是全体村民制定的，它规定了女性就是没有资格分到土地。”哥哥着急了，连忙拿出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说：“宪法规定了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最高法，这个村民公约违反了宪法的规定，是无效的。”村主任一时语塞，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又过了一周，小波高兴地告诉哥哥，妈妈分到土地了。

### 懂道理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这种权利是被法律确认的，受法律保护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和剥夺女性的合法权利。故事中村里不给小波妈妈分配土地的行为侵害了小波妈妈的经济权利，这种做法是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的。幸好小波的哥哥知道宪法的相关内容以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样才帮妈妈争取回了属于她自己的土地权利。

想

一

想

宪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 法治实践

### 我身边的男女平等

在老师的组织下到当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一次调查，看看目前男性享有的一些权利和优惠政策，女性是不是也同样享有。如果不是，请在老师的帮助下分析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男女平等对男性和女性各有什么好处，怎样才能做到男女平等。